

镇江市南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9_95_87_E6_B1_9F_E5_B8_82_E5_c80_303648.htm 镇江市南山风景名胜区

治理暂行办法 2007-11-13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南山风景名胜区治理，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南山风景名胜资源，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治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南山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涉及规划、保护、利用和治理等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南山风景名胜区范围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南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划定的范围为准，由市人民政府予以公布，并标界立碑。

第三条南山风景名胜区内各项工作应当遵循“科学规划、统一治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市人民政府设立南山风景区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风景区管委会)，对南山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区)实行统一治理，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编制风景区总体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按照风景区应遵循的原则，结合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编制保护培育、典型景观、游览设施、基础工程、居民社会调控、经济发展引导、土地利用协调及分期发展等专项规划。

(二)依据总体规划，负责办理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预审；负责风景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等行政许可项目的审核；

负责村(居)民建房的审批和集体土地上的房屋产权登记发证有关工作。(三)依法保护和治理风景名胜资源，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发展旅游，实现长效治理。(四)行使市人民政府授予和有关行政主

管部门依法委托的其他职权。第五条市公安、城市治理行政执法等部门派驻风景区的分支机构，实行主管部门和风景区管委会双重领导，日常工作以风景区管委会领导为主，并履行各自职责。工商、环保等相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区有关监督治理工作。第六条风景区内的所有单位涉及风景区的工作和活动，应当服从风景区的规划要求并接受风景区管委会的统一治理。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风景名胜资源、自然生态环境和风景区设施的义务，并有权举报、制止破坏风景名胜资源、自然生态环境和风景区设施的行为。对在风景区保护、利用和治理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人民政府或者风景区管委会给予奖励。第二章规划 第八条风景区规划是风景区保护、建设、治理和利用的依据。风景区规划分为风景区总体规划、风景区具体规划。可根据需要增编景区规划。第九条编制风景区规划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符合镇江市城市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与镇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三）保持风景区自然景观原有风貌和人文景观历史风貌，保护自然生态环境，改善环境质量，各项建设应当与风景区环境相协调；（四）协调处理好保护与建设、近期与远期、局部与整体的关系。第十条风景区具体规划应根据核心景区和其它景区不同的要求编制，可分旅游设施、文化设施和建设项目选址、布局及规模，并明确建设用地范围和规划设计条件。可根据需要增编控制性具体规划或修建性具体规划。第十一条风景区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按规定程序逐级审批。风景区具体规划由风景区管委会会同市规划等有关部门依据风景区总

体规划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核准，按规定报批。第十二条风景区管委会应当参与涉及风景区的其它各项专业规划和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所在地城市分区规划、村镇规划编制的会审。有关部门应加强风景区总体规划规定的协调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审查，确保项目建设与风景区景观相协调。

第三章保护 第十三条风景区内的山体、水体、野生动物、植被、地形地貌等自然景物以及园林建筑、宗教寺庙、文物古迹、历史遗址、石雕石刻等人文景物及其所处的环境，均属风景名胜资源，应当严格保护。风景区管委会应当设立必要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装备，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制定保护措施，落实保护责任制。风景区内的居民和游览者应当保护风景区的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和各项设施。

第十四条禁止违反风景区规划，在风景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内新建工厂、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度假村和休养、疗养机构等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视风景区规划，区别对待。凡属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自然风貌、严重妨碍游览活动的，应限期治理或逐步迁出；迁出前，不得扩建、新建设施。

第十五条在风景区内的一切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区总体规划、具体规划，经风景区管委会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建设中应遵循如下原则：（一）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体量、立面造型、色彩风格和高度控制等，应当与四周景观和环境相协调。（二）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提出规划要点，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修建性具体规划，并按有关规定报批。（三）建

设活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污染防治方案。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风景名胜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不得乱堆乱放，不得妨碍游览，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环境原貌。

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擅自进行砌石、填土、硬化土地等改变地形地貌的行为；确因风景区道路建设、设施维护等需要实施的，应当履行合法手续。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风景区规划擅自占用风景区林地或改变林地性质。

第十八条风景区管委会应当做好风景区的植树绿化、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保护林木植被和动植物物种的生长、栖息条件。

第十九条风景区内的河、湖、泉、池、溪、涧、潭等水体的水流、水源，除按风景区的规划要求进行整修、利用外，均应保持原状，不得截流、改向或作其他改变。

第二十条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擅自撤除环境卫生设施，乱扔垃圾，随意倾倒废土、废渣、废水等污染物，随意焚烧垃圾、枯枝落叶等废弃物或堆积焦泥灰；（五）擅自攀折、钉拴、摇摆林木等，擅自采摘花草、竹笋、果实；（六）在山林内烧山、野炊、丢弃火种、燃放烟花爆竹；（七）在山林禁火区或者山林防火期内吸烟、随地丢弃烟蒂，超过规定范围烧香点烛；（八）捕猎野生动物或擅自捕捞水生动植物；（九）随意毁林、取土；（十）其它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以及破坏风景名胜资源、违反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风景区内的古树名木应当严格保护，禁

止砍伐、移植或损毁，禁止擅自修剪。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修剪风景区内的树木。因必要的林相改造、抚育更新及景点建设等确需砍伐、移植、修剪树木的，应当履行合法手续。第二十一条不得破坏水利工程和防洪设施，不得随意向风景区内的水体设置排污口排放污水，严格控制在风景区内开采地下水。已经开采的单位要逐步停止开采。第二十二条禁止在风景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相应的排放标准。风景区内的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功能区标准。第二十三条严格保护风景区内的文物。风景区内未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点)而又具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建(构)筑物、遗迹(址)等，由风景区管委会公示目录，并予以严格保护，不得损毁或擅自迁移、拆除。不得擅自安闲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挖掘等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第二十四条在风景区规划范围内，村(居)民建住房必须符合风景区总体规划及相应的社会发展规划要求。申请建房的个人应当先向社区(村)提出申请，经社区(村)审查同意后，报风景区管委会审核，风景区管委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批。申请建房的个人还应根据土地治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风景区内村(居)民建住房工程竣工后，应向风景区管委会报送工程资料，并依法申请办理房屋产权登记。风景区管委会应实施居民集中定居点的规划建设，逐步改善和提高村(居)民的住房条件和生活环境。在风景区核心景区或风景区规划规定需要搬迁或减少村(居)民住房的区域范围内，村(居)民住房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村(居)民危房需要进行加固维修的，应由市房屋安全鉴定机

构出具鉴定报告，并通过社区（村）向风景区管委会备案。

第四章 利用和治理

第二十六条 风景区管委会应加强对风景区内从业人员的治理，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逐步完善服务设施和游览条件。风景区的游览者和其他人员，应当服从风景区管委会的统一治理，自觉遵守风景区的有关规定，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爱护各项公共设施，维护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

第二十七条 风景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安全治理，保障游览安全，督促风景区内的经营单位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应建立森林防火安全监控系统，设置森林防火绿色通道，配备相应的护林防火人员和消防设备，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安全巡逻和检查制度，定期开展森林防火安全演练，保障森林植被安全。

第二十八条 严格控制风景区内利用自有房屋进行餐饮、娱乐服务等经营业户的总量。风景区内餐饮、烧烤、娱乐服务等经营服务网点的设置应当符合风景区商业网点规划，由风景区管委会统一规划布局，实行规范化经营治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餐饮、烧烤、娱乐服务等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经批准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指定地点区域和规定的营业范围内依法经营、文明经商，禁止擅自搭棚、设摊、设点、扩面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规定的营业地点和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不得在景物四周圈占摄影位置。

第三十条 导游人员应该持有旅游治理部门核发的导游证进行文明导游，禁止无证导游接待。

第三十一条 进入风景区内行驶的车辆应当保持车体清洁，按指定的路线行驶，在规定的停车区域停放，不得乱停乱放。风景区内的停车区域由风景区管委会会同公安部门划定。

第三十二条 风景区管委会应当加强

对风景区的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环境卫生治理，组织有关单位或委托环卫作业单位做好风景区的清扫和保洁工作，认真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第三十三条进入风景区的门票，由风景区管委会负责出售。门票价格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具体价格标准，由风景区管委会负责执行。风景区管委会应当与经营者签订合同，依法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经营者应当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第三十四条在风景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征得风景区管委会同意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建设围墙、护栏及工棚等临时建筑物；（五）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第三十五条风景区管委会应当根据风景区规划，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改善交通、服务设施和游览条件。风景区管委会应当在风景区内设置风景区标志、导游图、景点说明牌和道路指示牌、厕所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禁烟禁火标志等标牌。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二）、（七）、（八）项和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一）、（二）、（三）、（五）项的规定，由南山风景区管委会依照《风景名胜区条例》，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四）、（五）、（六）、（九）、（十）项，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由市城管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照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违法建设的单位或个

人，在接到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停止违法建设的决定后，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并恢复原状。继续违法施工的，由作出责令停止违法建设决定的机关予以制止，并依法拆除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第四十条当事人抗拒、妨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风景区管委会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风景区规划或本办法规定，违法审批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无效，已进行建设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对直接责任人员和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因治理不善造成风景区资源和环境破坏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风景区管委会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风景区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第六章附则第四十三条本办法由风景区管委会负责应用解释。第四十四条本办法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